**南通大学杏林学院**

**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： |  |
| 所在学院： |  |
| 现聘岗位： |  |
| 填表时间： | 年 月 日 |

**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制**

填表说明

1．本表由本人填写，并附证明材料。

2．表中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，具体内容真实、详尽，全面科学地反映本人水平、能力和实绩；业绩成果均为本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（含任现职当年业绩，但不得重复使用），未达到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无需填写，数据截止至上年12月31日。

3．所填报的业绩均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。

4．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或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。

**申报人承诺：**

本表所填信息属实，所有申报材料均为任现职以来的新增业绩，且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未填写。本人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
申报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 来校工作年月 |  | |
| 健康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邮箱 |  | |
|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| | |  | | | | |

1. 基本情况

二、年度考核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近三年考核情况 | 2019年： 2020年： 2021年： |
|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情况 | 次（年度： ） |

三、教学工作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起止时间 | 人数 | 授课班级 | 总学时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任现职以来业绩

1. 所获荣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得时间 | 称号名称 | 授予部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科研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项目名称 | 立项单位 | 项目级别 | 经费资助（元） | 本人角色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教学科研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得时间 | 奖励名称 | 奖项等级 | 本人排名 | 评奖部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发表论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题目 | 发表刊物（卷/期） | 本人角色 | 期刊级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. 指导学生获奖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获得时间 | 奖励名称 | 奖项等级 | 评奖部门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 五、符合申报岗位条件情况 | | | |
| （参照以下格式，选择相应条目填写、并在相应条目前打“√”）  对照南通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，本人认为符合条件为：  **专业技术七级：**  □已在副高岗位任职,未聘为五、六级岗的专职辅导员,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。  **专业技术八级：**  1.□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9年以上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聘期年度考核合格并获优秀1次以上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；  □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6年以上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聘期年度考核合格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：  □（1）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厅级以上奖项；  □（2）参与省部级以上社科类课题，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；  □（3）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（排名前五）；  □（4）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。  □ 2.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创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合格”以上。  **专业技术九级：**  □ 1.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称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：  □（1）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厅级以上奖项；  □（2）参与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类研究课题（排名前三）；  □（3）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。  □ 2.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创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合格”以上。  **专业技术十级：**  □未聘为八、九级岗的具有中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，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。  **专业技术十一级：**  1.□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职称3年以上，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；  □或受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职称不满3年，工作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  □（1）本人获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校级以上奖项；  □（2）参与校级以上人文社科类研究课题（排名前三）；  □（3）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。  □ 2.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创业指导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“合格”以上。  **专业技术十二级：**  □未聘为十一级岗的专职辅导员，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。 | | | |

1. 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**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推荐意见：**  **同意聘用该同志为 级岗位。**  **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** |
| **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**  **同意聘用该同志为 级岗位。**  **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** |